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860號

再 抗 告 人 施鍊岸

代 理 人 葉宏基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翔閔間聲請管收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954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再抗告人主張：伊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對債務人宏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宏騰公司）聲請強制執行（案列112年度司執字第44534號），因該公司前任法定代理人即相對人張翔閔於民國105年間處分該公司應供執行之財產，並隱匿其情，依強制執行法第22條第5項、第25條第3項規定，聲請管收相對人等語。經士林地院駁回其聲請，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原法院以：相對人自108年8月20日起即非宏騰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執行法院於112年10月3日依強制執行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命宏騰公司於文到7日內提供擔保或履行債務，並未通知相對人提供擔保或履行債務，自不得因之管收相對人等詞，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又原裁定係認本件管收之聲請不符合強制執行法第22條規定之程序，並未認定相對人非屬同法第25條所規定得為管收之對象，再抗告人據以指摘原裁定違法，即屬誤會。再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。至原裁定贅列管轄權部分，無論當否，要與裁定結果不生影響，附此敘明。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1	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									
02	審判長法官				袁	靜	文			
03	法官				張	競	文			
04	法官				王	本	源			
05	法官				周	群	翔			
06	法官				王	怡	雯			
07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		
08	書 記 官				王	宜	玲			
09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2	月	19	日